

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温民事〔2023〕121号

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龙港市社会事业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浙民办〔2021〕166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推行殡葬服务普惠化，经研究，决定在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11〕45号）的基础上，对在温州市区（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、洞头区）死亡并在温州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人员，新增守灵、骨灰盒、节地生态安葬（放）等免费项目，

实行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全免费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费项目

（一）免除普通守灵室租用费（3天内）。对丧事集中办理的丧户免费赠送5个花圈、1份签到套餐（悼念小白花、殡仪礼仪签到大白纸、一套笔）。

（二）免除骨灰盒购置费（价值200元），如对骨灰盒有其他要求的，需自行购买，不补差价。

（三）免除骨灰寄存费（在温州市殡仪馆存放一年以内），指定区域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费用（具体区域由各区对外公布），市级统一组织的海葬费用。

（四）对重点救助对象，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基础上，免费赠送指定公墓墓穴（骨灰格位）。

（五）其他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仍按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11〕45号）执行。

二、经费承担

（一）免除的普通守灵室租用、指定区域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和海葬等费用由区级财政承担。

（二）赠送的花圈、签到套餐、骨灰盒、骨灰寄存等费用由温州市殡仪馆承担；赠送的指定公墓墓穴（骨灰格位）费用由公墓单位承担。

（三）其他殡葬基本服务免除费用仍按原有方式承担。

(四)超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标准的费用由丧户自行承担。所有减免经费由温州市殡仪馆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

温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